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2月3日上午10:00时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海晏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C栋3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何正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315,408,0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正宇、何小远、何沐渝、陈宇、刘建国、熊望旭、郑德理、刘国常、张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德理、刘国常、张平为独立董事。以上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次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选举何小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选举何沐渝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选举陈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选举刘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选举熊望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选举郑德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选举刘国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选举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11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邓颖、苏显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邓颖、苏显昌与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春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0. 选举邓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 选举苏显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员工宿舍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5,408,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韩蔚律师和赵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6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12 月 3 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海晏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栋 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何正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大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同意本公司与该公司的其余股东一起同比例向其分步进行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19,957.50 万元;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7,550.50 万元;仅邦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6,652.50 万元;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5,765.50 万元;上海市银行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4,435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的股权。
该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小东、朱守萍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关于调整对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评估价值,同意将本公司对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金额由 5000 万元调整至 5015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 4,435 万元。
该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小东、朱守萍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10-0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与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卡公司”)、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仅邦集团”)、仅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仅邦集团”)及上海唐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投资”)等四家公司共同对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投资”)分步进行增资并调整增资,以促进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19,957.50 万元;银行卡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7,550.50 万元;仅邦集团拟增资不超过 6,652.50 万元;唐银投资拟增资不超过 5,765.5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唐银投资 45%的股权。
由于银行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张江高科,因此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小东、朱守萍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该交易须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园二路 108 号 8 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小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仅邦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占比 96.07%,唐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占比 3.33%,公司是以金融信息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主要承担上海唐银产业园区项目及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等。
上海唐银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288 号,法定代表人熊望旭,主要承担唐银工业园区内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并具有物业管理、自有机械设备的租赁等业务。
仅邦集团主要从事:于 2003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甘肃省陇南市礼县城后街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应坤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是一家以打造产业集群平台为主,业务涵盖市场经营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等服务的民营企业。
上海唐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3288 号 4 幢 6 楼,法定代表人陈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公司业务涉及汽车零配件加工制造、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银行卡公司、唐银公司、仅邦集团及联明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唐银公司出资 1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7%;仅邦集团出资 1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联明投资出资 9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银行卡公司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四、增资的目的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法定代表人:岑奕伟。
为扩大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拟与银行卡公司、唐银公司、仅邦集团及联明投资四家公司一起同比例向唐银投资分步进行增资。
新增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19,957.50 万元;银行卡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7,550.50 万元;唐银公司拟增资不超过 6,652.50 万元;仅邦集团拟增资不超过 5,765.50 万元。
增资后,各方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增资投资生效条件:本次交易过程中,各方如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则相关各方应依法申请该等审批,且经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唐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规划的整体突破,寻求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提升资产运行质量,获取优质资源储备。
六、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房地产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较大,近两年来我国地产行业出现了一系列政策调控,房地产行业投资,具有有效抑制住宅市场的投资行为,但不排除将来会加大整个房产市场的调控,故项目存在一定宏观市场变化。
对策:需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根据市场变化,对开发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卫、戴根有、周敏对该事项意见如下:
1. 在审议的表中,关联董事刘小东、朱守萍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分别以现金增资,以现金出资比例确定持股比例,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4日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何正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刘国常先生 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郑德理先生 独立董事,刘建国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刘国常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张平先生 独立董事,郑德理先生 独立董事,何正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由张平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选举郑德理先生 独立董事,张平先生 独立董事,陈宇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郑德理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其简历详见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正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玉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德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师,任期三年。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德理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师、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4 日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总经理简历:
何正宇,男,49 岁,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何正宇先生兼任威创视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威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12.3158%。何正宇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宇,男,55 岁,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全面负责公司营销管理工作。陈宇先生通过威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5.7237%。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负责人简历:
王玉兰,女,36 岁,本科学历,自公司设立即在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玉兰女士通过威创视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0.2783%。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内审部经理简历:
刘德敏,女,41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自公司设立即在从事财务工作,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师。刘德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晓娜,女,27 岁,2006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现就读于中山大学 MBA。2006 年 7 月-2010 年 1 月在七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程晓娜女士已于 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 年 12 月 3 日,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 海晏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栋 3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邓颖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选举邓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邓颖先生简历详见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0-032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定义:
本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母公司:指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重庆市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48.23%。
重庆朝阳:指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重庆注册成立的公司。
电气设施转让协议:指由本公司与重庆朝阳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订立的协议,据此,重庆朝阳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本公司受让电气设施。
电气设施:指本公司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区内 A 区 8 号变电站成套设备,包括 2 台电力变压器,12 台高压开关柜及 1 套电站控制系统。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书面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转让电气设施的议案。本公司同意以转让价人民币 4,245,210 元将重庆朝阳转让电气设施,代价为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董林先生及袁进夫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七位非关联董事于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权转让协议
(一)日期:2010 年 12 月 3 日
(二)订约各方:
1. 本公司
2. 重庆朝阳
(三)协议的主要事项:
(四)定价:
总代价为人民币 4,245,210 元,将由重庆朝阳于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以现金支付。
(五)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电气设施转让协议代价经订约双方协商,并参考电气设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评估值人民币 4,245,210 元及电气设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人民币 4,016,700 元后厘定。估值由重庆庆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成本法进行。与电气设施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相比,电气设施出售的总代价将录得收益人民币 228,510 元,溢价 5.69%。
(六)有关各方及重大重组的资料
重庆朝阳主要从事厚钢板、型材及线材等钢材的制造及销售。
重庆朝阳主要从事生产、储存、销售、出口工业用压缩、液化气体、民用氧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安装、生产、销售模具。该公司为一个于中国重庆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将其持有其 40%已发行股本,故根据上市规则被视为本公司关连人士。
(七)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鉴于电气设施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故本公司建议将该等设施出售。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条款较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拟将出售所得款项专项用于本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电气设施转让议案有关提交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独立董事包括刘星先生、张国林先生及刘天倪先生认为:本公司电报设施转让协议的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电气设施转让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书面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说明;
3.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 电气设施转让协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ST 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0-03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况
《证券日报》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刊登了《ST 康达尔:究竟还有多少不可披露的“秘密”》,作者:陈洋。在该报道中提到了以下事项:

传闻(1):围绕着布吉车站的争端尚未结束。日前,一位接近康达尔内部的人士告诉记者,由于布吉车站停运的 7、8 月系春运高峰期,所以车站停运受到影响的 300 多辆进站列车车主目前已联合向康达尔提出了索赔,索赔额超过千万元。

传闻(2):子公司股权 4 年前已遭冻结,公司默不作声涉嫌被违规。据上述接近公司内部的人士透露,康达尔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公司的合同纠纷案,已经进行了一审、二审及再审的程序,目前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依据此前公开的判决,深圳市中院已于 2006 年 10 月冻结了康达尔所持有的康达尔运输公司(下称运输公司)90%的股权。该人士进一步指出,运输公司是康达尔持有的为数不多的盈利资产。记者在康达尔 2009 年的年报中也发现,运输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占康达尔利润总额的 39.91%。但在康达尔就该案件发布的公告中,公司仅含糊的表示,深圳市中院依法查封了公司的部分资产和公司股权。对于“部分资产”的具体内容却只字未提。

传闻(3):身陷股灾只字不提,辩称不知如何偿债;全资子公司竟现小股东诉讼,暗度陈仓转移上市公司资产?目前,康达尔还身陷与其子公司康达尔运输公司(下称康达尔)小股东的诉讼中。而对于此次诉讼,康达尔在信披中保持了一贯的缄默。上述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康达尔系康达尔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康达尔作为大股东召开了康达尔的股东大会,并在会上通过了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却并未通知康达尔的小股东参加大会。

而康达尔所谓“不知如何对康达尔诉讼进行偿债”的背后,似乎也有原因。在康达尔历年的年报及半年报中,都赫然将康达尔列为其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既然公司对康达尔持股比例高达 100%,那么何来出现上文中康达尔的小股东起诉康达尔呢?但据公司内部人士透露,康达尔部分股权在几年前就已经被出售给小股东了,而康达尔在之后的年报中依然坚持把康达尔列为自己的全资子公司,出售该部分股权的款项不知去向何处。

上述分析人士指出,康达尔之所以回避对涉及康达尔的诉讼进行信息披露,其真正意图可能在于掩饰康达尔股权结构背后内幕。暗度陈仓的背后极有可能是公司高管瓜分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一)传闻(1)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本公司确实收到了广东华程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送达的律师函,称受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线路业主的委托,就康达尔布吉车站运作不正常运作造成的收入损失向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进行索赔,本公司将积极与康达尔布吉汽车总站线路业主进行沟通、协调有关业务关系,若一旦涉及及信息披露义务,将与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二)传闻(2)不属实,公司相关真实情况如下:
1. 披露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计划在 2010 年的年报中进行披露的事实)。

由于工程款纠纷案从 2004 年起的一审、二审、中院再审、最高院再审已经 6 年多,故本公司对该案的起诉情况及进展情况分别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A20 版)、2008 年 2 月 16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C11 版)、2009 年 4 月 11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23 版)、2009 年 9 月 17 日的临时公告(《证券时报》B8 版)作了详细披露,目前,该工程纠纷案仍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

2. 交易提示
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90%股权从 2006 年起因广东兆熙担保纠纷一案被查封(不是传闻中的四年前即 2007 年被查封),本公司在 2006 年年报中也作了相关披露。后来又因中国建筑工程二局第三建筑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公”)诉深圳市显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峰公司”)、王建军、张志忠、刘忠明、陈藏自诉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驻深圳办事处,本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工程款纠纷案”)在 2007 年的执行过程中被查封;同时,运输公司股权于 2008 年又因本公司与兴业银行的借款纠纷案被轮查封,轮候查封事实于 2008 年及 2009 年的定期报告中也均有披露(不存在